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81/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9
十三、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6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27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十九、本期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 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会审字（2018）1313 号《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19）0141 号《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5559号《审计报告》
债券投资者	指	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806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0〕2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事宜，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唯一的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优质企业债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7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优质企业债券（含可续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2019年12月6日，国家发改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9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230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00元。

2、2006年6月1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亿元。

3、2010年6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法〔2010〕153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亿元。

2010年6月1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10）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4日，发行人实收资本100亿元。

（二）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625687785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照乾，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并

且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能够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根据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01,718.79万元、1,012,447.60万元和1,170,773.42万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其具备作为本期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其具备作为本期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募集说明书》，参考发行人近期债券利率水平，进行合理测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9.78%，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改财金〔2020〕298号》第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发改财金〔2018〕1806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其中所筹资金20亿元用于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领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第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未纳入失信黑名单，符合《发改财金〔2018〕1806号》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18〕1806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发改财金〔2018〕1806号》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采矿业，资产总额为548,595,196,244.24元，营业收入为300,440,982,731.97元，资产负债率为69.78%，未超过85%。符合《发改财金〔2018〕1806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范围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发展方向集中在煤炭业务和钢铁业务。经发行人确认及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未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

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及《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已按照《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改财金〔2018〕1806 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18〕1806 号》、《发改财金〔2020〕29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省国资委合法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资产不存在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形。公司应有董事9名，由于目前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公司实有董事5名，暂缺4名。公司监事会应有监事5名，由于人事调整，目前实有监事3名，暂缺2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满足《公司法》最低人数要求，监事人数虽未满足国有独资公司最低人数要求，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

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杨照乾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严广劳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1 年 6 月	2006 年 9 月 2014 年 4 月
尤西蒂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1962 年 10 月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付战超	董事	男	1962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闵小建	董事	男	1971 年 2 月	2019 年 11 月
李振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1 年 2 月	2018 年 6 月
王英俊	监事	男	1960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杨永红	监事	女	196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王海帆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1964 年 7 月	2012 年 9 月
尚建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7 月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赵福堂	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李向东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男	1968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王世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4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袁广金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杨璇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1967 年 5 月	2019 年 3 月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承担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职能，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存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市场价格定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国资委不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有，主要资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349,3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323.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应收票据	462,302.28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79,153.30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56,919.1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81,035.82	抵押贷款及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20,254.49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4,102.88	抵押贷款
其他	885,250.00	收费权质押长期借款
合计	2,349,341.00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97,86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陕煤科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5,802.03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2,785.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139,216.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5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誉畅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62.52
合计				197,865.85

(四)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 但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交易对手及利益有关方实施函证确认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 批准, 由彼时铜川矿务局 (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 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

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2011年出资29亿元取得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78.57%的股权；发行人于2012年9月与大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三家电厂（运城电厂、石门电厂、略阳电厂），参股两家电厂（洛阳热电、洛阳双源），参股两家电厂（黄岛电厂、南京电厂），同时发行人按一定比例对大唐集团的电厂提供煤炭供应。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5%、6%、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20%、15%、10%。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高新技术等子公司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和 10%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余所得税率为 25%。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分别为 44,680.90 万元、32,353.24 万元和 53,242.24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指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化工”）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

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发行人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上述事件进行处理。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4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2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2人、诫勉谈话7人、警告处分11人、书面检查3人、记过处分2人、提醒谈话2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13人进行了处理，5名领导免职、3人行政记过、5人予以经济处罚。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发行人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黄陵煤化工近期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陕西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本次事件不涉及环保黑名单，也不涉及《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因而，黄陵煤化工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机关门户网站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所筹资金 20 亿元用于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法人投资额	发行人占项目法人股权比例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占发行人权益投资额比例
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	40.04	40.04	100.0	20.00	49.95
补充营运资金	-	-	-	20.00	-
合计				40.00	-

本期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2001111014928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01-06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能发煤炭〔2019〕75号	国家能源局	2019-09-24
《关于陕西西卓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意见的复函》	煤安监司函办〔2019〕89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9-08-27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19〕134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08-02
《关于做好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函》	合政法函〔2019〕24号	中共合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04-15
《关于澄合西卓煤矿建设项目选址的情况说明》	-	渭南市城乡规划局	2019-04-15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	国能综函煤炭〔2018〕54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8-12-24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澄合矿务局西卓煤矿（300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环批复〔2014〕69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4-01-2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

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发改财金〔2018〕1806号》第四条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已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06年5月19日发行期限为15年的2006年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6陕煤债，发行规模为10亿元，利率为4.15%。其募集资金用于陕西府谷清水川电厂、陕西黄陵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陕西彬长矿区大佛寺矿井及选煤厂（一期）、铜川矿务局玉华煤矿改扩建等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发行期限为8年的2009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陕煤化债，发行规模为15亿元，利率为5.45%。其募集资金用于神府南区柠条塔矿井项目、神木红柳林煤矿项目和神木张家峁煤矿项目。上述债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行期限为10年期的2014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陕煤化债，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利率为6.65%。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下属铜川、韩城、蒲白、澄合等老煤炭生产基地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发行期限为3+N年期的2016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陕煤可续债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利率为5.03%。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西安北至机场城际轨道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期限为3+N年期的2019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陕煤债01，发行规模为80亿元，利率为4.28%。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蒙华煤运通道集运系统靖

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债券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发行期限为3+N年期的2019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陕煤债02，发行规模为70亿元，利率为4.26%。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债券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发行期限为15年期的2020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陕煤债01，发行规模为40亿元，利率为3.94%。其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承建的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债券相关监管规定。

“19陕煤债01”、“19陕煤债02”两期债券均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品种二永续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资金使用安排，发行人累计安排75.00亿元用于资源能源、物流铁路建设、新型化工、机械制造和电力开发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累计安排75.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规定。

“20陕煤债01”与本期债券均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品种一普通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资金使用安排，发行人累计安排40.00亿元用于资源能源、物流铁路建设、新型化工、机械制造和电力开发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累计安排40.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中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作为买方及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最终用户签署了《六条克朗斯浓缩液体洗涤剂灌装生产线》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18,136,000.00 欧元，后期合同总价变更为 18,513,520.00 欧元。2019 年 5 月 15 日，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支付合同第三期 1,851,352.00 欧元及 5%利息、第四期尾款 1,851,352.00 欧元及 5%利息，以及法律诉讼费等；2019 年 8 月 9 日，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第一反请求人）及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反请求人）就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书，请求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8.51%的标准对合同总价款予以折价、继续履行调试、维修和售后服务的合同义务、承担法律诉讼费等。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全款支付给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应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未支付最后两期合同款，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已向德国克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信用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仲裁尚未开庭做出裁决。

2、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因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将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起诉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退还原告出资款 2,000 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退还前期工程补偿款 3,500.00 万元及利息；要求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 1,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胜诉，因分歧严重，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后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根据陕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初 41 号，判决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

议书，同时支付补偿款 7,800 万元及利息。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2016）陕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于 2018 年 3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4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陕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2）案件发回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3、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下属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贷款 2,802,698.00 元及欠款利息，2018 年 2 月公司反诉营口凯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因提供产品不合格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3,632,56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诉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编制，《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声明及提示、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

保证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银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机构，并与银行签订《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三）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专职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五）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无增信措施安排。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由非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主承销商的资格规定，主承销商应承担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及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

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企业债券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偿债督促责任，督促发行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企业债券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及投资者保护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期债券分销商分别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分销商的法定资格。

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评级从业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绩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定资格。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担任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的执业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资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

5、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分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分别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本期发行的有关协议及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登录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价值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中大中国石油公司	100,992.15	8.47	100,992.15	往来款
韩城矿务局棚户区改造项目	79,000.00	6.63	57,228.10	借款
澄合矿务局棚户区改造项目	71,000.00	5.96	71,000.00	借款
蒲白矿务局棚户区改造项目	62,452.19	5.24	35,086.44	借款
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59,064.49	4.96	59,064.49	借款
合计	372,508.83	31.26	323,371.18	-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应收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3)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5) 提供资金的一方以资金融通为常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取得发改企业债券〔2019〕193号文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十九、本期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满足《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签署后即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司 瑞:

司 瑞

孙晓涵:

孙晓涵



2020年 6 月 1 日